

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第 97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10 時 0 分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 10 樓西北區府級多功能室

主席：陳志銘

紀錄：趙鈴鈴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宣讀 110 年 1 月 21 日第 96 次處務會議紀錄。

會議結論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達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。

會議結論：同意備查。

二、第 96 次處務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。

會議結論：

(一) 同意備查。

(二) 列管案號 9303、9406 案廢續列管，並請依限完成，其餘解除列管。

三、市長室暨市政會議列管秘書處案件。

會議結論：同意備查。

四、各組室業務工作報告。

會議結論：

(一) 同意備查。

(二) 配合本府推動電子化核銷作業，請總務組將 1 月份各府級長官辦公室之電子發票執行率，提供處長參考；除郵資、保險費等除外事項，各組室辦理採購時，仍應優先選擇開立電子發票之商家。

(三) 為提升公文時效，請各組室就權管業務併分層負責明細表檢討公文減章陳核流程，如果有增加陳核流程而違反減章項目者，應提出檢討說明。

- (四) 第 1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期間，僅必要人員出席議事會場即可，各組室針對議員質詢議題，可運用本處群組即時傳遞訊息。
- (五) 請人事室加強宣導並詳加說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，請同仁務必正確認知公務人員不得兼職、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
- (六) 內控係為提升績效及提高資源運用效能，本府主計處稽查本處內控情形，對於無需檢附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結果、廠商存摺影本、驗收照片等建議，請總務組兼顧簡化流程與防弊，研訂相關規範供同仁遵循。

參、綜合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處各組室之電子發票執行率，從今日開始至年底進行統計，由本處 6 個業務組進行評比，最後 2 名的業務組，各減列 1 名甲等名額，前 2 名的業務組各增列 1 名甲等名額。
- 二、本處各組室採購案件凡涉及外部對象（例如機要組贈酒、媒體事務組贈禮或餐敘、國際事務組接待或宴請等項），以及本處向非電子發票廠商採購者，均需請簽報處長知悉，其餘採購則依分層負責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爾後需通令本處各組室之事項，請於本處群組向處長確認後再發布，切勿擅自下指示。
- 四、請機要組向市政會議與會首長宣導進入會場前務必刷卡或掃碼簽到，除遇簽到機器故障情事，爾後於市政會議進行中，秘書處同仁毋需協助首長簽到。

散會（11 時 21 分）